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90 年 11 月 22 日台(90)高(1)字第 90163293 號令發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高(1)字第 0920173447 號令修正第陸點之一

93 年 2 月 10 日台高(1)字第 0930011886 號令修正第陸點之一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1)字第 0940084511C 號令修正第參點暨第陸點之一

壹、目的：

- 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各大學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作為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設立或變更：

- 一、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學系，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
- 二、有關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參、招生

- 一、各校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訂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 （一）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前項有關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招生考試起適用。

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六、考試方式：

以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

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七、評分方式：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各校甄試項目、各項目分占比例、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

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八、錄取原則：

(一)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班（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九、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肆、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

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

伍、收費標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陸、上課地點：

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並無相關大學科系（所）、而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陸之一、境外設班：

各校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除符合第參之四點規定外，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

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含分組)為限。

四、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

六、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七、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一）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二）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八、各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柒、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訪視，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酌減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捌、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辦理。

玖、師範及技職校院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